

臺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愛心服務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表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義行，期能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學校教育服務。

(二)加強學校愛心服務站聯絡網，落實警民合作，營造學生學習安全環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（請受獎志工及學校務必於下午 2 時前報到）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台南市新市區樹谷園區音樂廳。

九、表揚項目：

(一) 交通導護志工：

1. 基本條件：未接受過表揚之導護志工，且年滿 20 歲（偏遠地區學校及交通志工總人數低於 10 人以下者除外）。
2. 服務年限：滿 2 年以上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3. 人數限制：全校交通導護志工 19 人以下，請推薦 1 人；20 人以上，請推薦 1-2 人。（請依教育局 105 年度調查人數為原則）

(二) 愛心服務站：

1. 基本條件：服務年限至少滿一年。
2. 店數限制：各國中、國小每校限推薦 1 家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局業於 105 年 3 月 11-25 日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第 5866 號調查完畢。

(二)各校帶隊老師報名：各校表揚當日帶隊老師，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至臺南市教育網路學習護照報名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流 程	內 容
13：30—14：00	報到	
14：00—14：20	彩排	頒獎流程彩排
14：20—14：25	感謝有您	影片播放
14：25—14：40	序幕表演	1. 絲絲入扣（絃樂） 2. 說學逗唱話交通（相聲） 3. 樂音悠揚（國樂）
14：40—15：00	長官及貴賓致詞	
15：00—16：30	頒獎	1. 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 2. 績優愛心服務站表揚 3. 學校績優志工團隊表揚
16:30	典禮結束	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本活動為各校參與學員辦理團體保險，如果不足請各校自行辦理加保。

(三)表揚會場內座位有限，僅確定能提供座位給受表揚者，若有親朋好友欲

獻花拍照(頒獎典禮進行中，會場內請勿拍照，主辦單位有專人拍照)、

觀禮等，請至會場外活動區進行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：新市國小翁釗鴻主任(06-5992895# 840)。網路電話:272030。